甘肃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交所关注函的回复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2年6月13日在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广东欧莫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甘肃金刚浮德光伏有限公司，并以甘肃金刚浮德光伏有限公司为实施主体投资建设4.8GW高效异质结电池片及组件项目，上述投资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项目审批风险：本项目投资仍需经酒泉市政府相关部门多项审批手续，包括备案、施工许可、安全评价、职业安全评价、环境影响评价、能源技术评价等，各环节审批用时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因此项目存在无法按期实施建设的风险；

3、项目融资风险：本项目投资资金来源为股东自有资金及项目融资资金，在投资、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筹措、信贷政策的变化，融资渠道的通畅程度存在不确定性，因此会导致本次项目不能顺利建设投产风险；

4、投产后项目收益不及预期风险：光伏项目受国家补贴和政策扶持影响较大，国家对光伏装机容量、补贴规模、补贴力度的宏观调控政策和措施将直接影响行业内公司的生产经营，如未来行业政策收紧，则存在项目收益率不及预期的风险，本项目预期收益率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

5、上市公司存在投资资金缺口的风险：考虑到公司前次1.2GW项目仍需支付建设资金约2.98亿元和公司维持现有业务正常运转所需的流动资金0.6亿元，本次4.8GW项目尚存在缺口3.03亿元。经与欧莫集团初步协商，前述资金缺口部分将主要以向控股股东借款的形式实现。届时公司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相关审批程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借款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

6、公司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亏损20,163.30万元，2022年第一季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亏损3,140.36万元，2022年全年经营业绩尚不确定，公司股票自2022年4月26日至2022年6月24日，股价累计涨幅已达94.55%，与同期创业板涨幅偏离较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但短期内公司股价涨幅较大，请投资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甘肃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刚玻璃”）于 2022年6月20日收到贵部下发的《关于对甘肃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2〕第 280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并认真梳理及核查，现对《关注函》中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回复如下：

2022年6月16日晚间，你公司披露《关于拟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拟以新设控股子公司开展重大项目投资的公告》称，你公司拟与控股股东广东欧莫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莫集团”）共同出资设立甘肃金刚浮德光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刚浮德”），你公司以货币出资5,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欧莫集团以货币出资4,9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金刚浮德为你公司控股子公司，你公司将以其为实施主体投资建设4.8GW高效异质结电池片及组件项目（以下简称“光伏项目”或“本次4.8GW项目”），属于光伏产业。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查并说明以下事项：

1.本次光伏项目后续研发、调试、生产基地均落地甘肃酒泉，项目投资仍需获得酒泉市政府相关部门审批通过。请说明本次项目投资所需的具体审批环节、预计审批完成时间，主要能耗、污染排放情况是否符合当地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回复：

根据公司前期项目调研及可行性研究方案情况，预计公司本次4.8GW项目需要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投资项目备案、项目施工许可、安全评价、职业安全评价、环境影响评价及能源技术评价等，本次4.8GW项目所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将在获得投资项目备案通过后启动并同步推进，各项审批先后顺序处理相对灵活；经公司评估，本次4.8GW项目投资项目备案预计获得时间为2022年8月底前，项目建设期间预计将完成项目施工许可、安全评价、职业安全评价、环境影响评价及能源技术评价的批复审批，预计于2023年3月前完成，项目建设完成后预计将完成项目安全评价、职业安全评价、环境影响评价及能源技术评价的审批验收，预计于2023年12月前完成。公司预计可以在项目建设期内按规定完成各项审批工作。

本次4.8GW项目预计将产生废水、固体废弃物、废气等污染物，预计污染物排放符合《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各项标准；经测算，本次4.8GW项目预计产生废水量4600-4800吨/每天，综合能耗消费量约60,000吨标煤/每天，经与甘肃酒泉相关主管部门的前期沟通，项目具体能耗、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仍需在提交能源技术评价和环境影响评价材料并进入评价审批环节时才可正式批复，公司将充分关注本项目能耗和污染物排放及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确保公司项目建设能够达到当地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2.你公司本次光伏项目投资总额41.91亿元，建设周期18个月，为你公司与欧莫集团共同投资建设，你公司出资部分的资金预计来源于自有资金及股东借款，控股股东出资部分由其自筹解决，同时已取得项目贷款或专项债资金2GW。截至2021年12月31日，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1.42亿元，其中受限货币资金1.11亿元。

（1）2022年2月14日，你公司披露公告显示，截至公告日，欧莫集团已累计增持0.11亿股你公司股份，欧莫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需于2022年8月24日前增持211.27万股以完成增持计划。请说明截至目前欧莫集团增持进展情况，并结合已获得及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各项资产抵押情况、光伏项目出资金额及资金来源，分别定量分析你公司、欧莫集团是否有能力完成光伏项目出资，并充分提示风险。

回复：

欧莫集团自增持承诺至今，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13,483,026股，根据其增持计划承诺将于2022年8月24日前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1350万股，截至本回函日，欧莫集团仍需增持16,974股以完成增持计划承诺。

①欧莫集团资金及资产抵押情况

资金状况：截至回复日，欧莫集团账面货币资金8.91亿，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约0.72亿元，合计9.63亿；

②金刚玻璃资金状况及资产抵押情况

资金状况：截至2022年5月31日，金刚玻璃银行存款1.14亿元（非受限资金）；授信情况：截至2022年5月31日，公司已获批复尚未使用的授信及借款额度合计约为3.66亿元；资产抵押情况：截至2022年5月31日，固定资产抵押余额1.65亿元，无形资产抵押余额0.27亿元，在建工程抵押余额1.02亿元，合计抵押资产总额2.94亿元；尚未抵押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总额约4.31亿元。

③公司及欧莫集团有能力完成光伏项目出资

本次4.8GW项目建设期18个月，投资金额41.91亿元，其中项目自有资金投入12.57亿元，建设投资借款29.34亿元。投资资金将根据各投建项目合同条款及实际的付款进度分期支付，预计项目投建6个月内资金支出约7.94亿元（其中资本金投入约2.38亿元），项目建设后期资金投入约29.97亿元（其中资本金投入约8.99亿元），未来质保金等根据项目及设备情况在期后支付，预计资金需求4亿元（其中资本金投入约1.20亿元）。

欧莫集团出资能力分析

本次4.8GW项目自有资金出资12.57亿元中，按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甘肃金刚浮德光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刚浮德”）的股权结构设计，欧莫集团需履行的投资义务金额为6.16亿元。前述资金中，欧莫集团的出资部分将根据各投建项目合同条款及实际的付款进度分期投入，预计项目投建6个月内投入资金1.17亿元，项目建设后期投入资金4.41亿元，未来质保金等根据项目及设备情况在期后支付，预计投入资金0.59亿元。

截至目前，欧莫集团账面货币资金余额8.91亿，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约0.72亿元，合计9.63亿，在未考虑欧莫集团融资能力和新增货币资金的情况下，亦有能力完成项目自有资金出资义务。

1.上市公司出资能力分析

本次4.8GW项目自有资金出资12.57亿元中，按金刚浮德的股权结构设计，上市公司需履行的投资义务金额为6.41亿元。前述资金中，上市公司的出资部分也将根据各投建项目合同条款及实际的付款进度分期投入，预计项目投建6个月内投入资金1.21亿元，项目建设后期投入资金4.59亿元，未来质保金等根据项目及设备情况在期后支付，预计投入资金0.61亿元。

截至目前，上市公司账面非受限货币资金余额1.14亿元，公司已获批复尚未使用的授信及借款额度合计约3.66亿元，尚未抵押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总额约4.31亿元（预计抵押率为60%），合计2.59亿元。考虑到公司前次1.2GW项目仍需支付建设资金约2.98亿元和公司维持现有业务正常运转所需的流动资金0.6亿元，公司截至目前的实际的出资能力约为2.38亿元，较6.41亿元出资额度尚存在缺口3.03亿元。经与欧莫集团初步协商，前述资金缺口部分将主要以向控股股东借款的形式实现。届时公司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相关审批程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借款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

综上，欧莫集团截至目前的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合计9.63亿元，上市公司截至目前的实际的出资能力约为3.38亿元，合计13.01亿元。在未考虑双方未来1-2年的经营性现金流入和新增融资额度的情况下，可满足本次4.8GW项目的自有资金投入部分。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有充分完成本项目出资。

（2）请说明项目贷款和专项借款的具体形式，是否已签订意向协议，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取得该等授信需满足的条件、授信协议（如有）的主要条款及效力、未来实际取得足额贷款有无重大不确定性等，并充分提示风险。

回复：

公司已就光伏项目与多家金融机构做出预沟通，各金融机构对本次4.8GW光伏项目参与度较高，但目前公司尚未与任何机构达成正式的融资协议或意向协议，公司将根据各金融机构授信方案，以成本最优方案确定融资机构，同时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分批提款，最高贷款总额不超过项目融资资金29.34亿元。

截至目前，公司与各金融机构的初步沟通情况如下：

融资方式	拟贷款主体	金融机构	预计授信额度	融资进度描述
项目贷款	金刚浮德	A银行	10-15亿元	已初步沟通，并完成初步环调，拟告撰写中
项目贷款	金刚浮德	B银行	10-15亿元	已初步沟通，并拟定环调时间
融资租赁	金刚浮德	C租赁	5亿元	已初步沟通，并拟定环调时间
项目贷款	金刚浮德	D银行	6-10亿元	已初步沟通，并拟定环调时间
合计			31-40亿元	

上述项目融资可能受到产业政策调整、融资政策变动等因素影响，且上述初步沟通的融资额度并不代表公司未来真正提取及使用的融资额，因本项目银行等债务融资规模较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项目的融资风险，以及由此导致的项目投建周期延长等不确定性因素。

3.截至2022年3月31日，你公司资产负债率为83.13%，你公司于2021年投建1.2GW大尺寸半片超高效异质结太阳能电池及组件项目（以下简称“前次1.2GW项目”），请结合本次光伏项目融资本金成本及还款安排，你公司已有业务经营性现金投入需求、前次1.2GW项目投建所需资金投入、本次光伏项目资金投入进度及现金流测算，定量分析本次光伏项目资金是否会对已有业务产生重大影响，你公司是否具备还款付息能力，并充分提示风险。

回复：

（1）已有业务经营性现金投入需求

①光伏项目经营性现金投入需求：

根据2022年第一季度的相关数据对前次1.2GW项目季度营运资金进行测算：营运资金周转次数=360/(存货周转天数+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应付账款周转天数-应付票据周转天数-应付票据周转天数+预付账款周转天数-合同负债周转天数)=46.43，营运资金量=2022年第一季度光伏项目销售收入×(1-平均销售利润率)/营运资金周转次数=0.60*(1-10.89%)/46.43=-0.01亿元。前次1.2GW项目按照第一季度实际利润暂时不需投入大量营运资金。

②公司传统项目经营周转所需资金：

公司传统项目经营周转所需资金：营运资金周转次数=360/(存货周转天数+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应收票据周转天数-应付账款周转天数-应付票据周转天数+预付账款周转天数-合同负债周转天数)=2.30，营运资金量=预计2022年传统项目销售收入×(1-平均销售利润率)/营运资金周转次数=2*(1-29.09%)/2.30=0.62亿元。

受地产延续萧条态势、流动性危机等多方面影响，公司传统项目大幅减少接单，在做项目多为收尾项目，资金需求量减少；而光伏行业多为“预收款+款到发货”结算模式，经营性现金需求不大，经测算公司现有业务资金需求量不高于0.6亿元，本次光伏项目的开展不会影响现有业务正常开展。

（2）前次1.2GW项目投建所需资金投入

截至2022年5月31日，金刚玻璃银行存款1.14亿元，已获得及未使用的银行及借款额度3.66亿元，合计4.80亿元。估算1.2GW光伏建工程还需支付资金2.98亿元，公司现有资金及融资额度足以覆盖前次1.2GW项目所需资金及公司已有业务的资金需求。

（3）本次光伏项目资金投入进度及现金流测算

4.8GW光伏项目投资金额41.91亿元，其中项目资本金投入12.57亿元，建设投资借款29.34亿元，年化融资平均成本预计为8%。

①项目投资进度表

单位：亿元

项目	合计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资金投入	41.91	7.94	29.97	4.00
资金投入比例	100%	19%	72%	10%

②项目正式投产后，将通过项目自身经营收入，逐步还本付息，偿还投资借款本息。具体偿还计划见下表：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	建设期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表（1.1-1.2）	-3.87	8.24	14.03	12.38	10.57	9.62	9.10	8.58	8.06
1.1	现金流入	0.00	38.81	74.71	79.87	78.28	76.71	75.94	75.19	74.43
1.1.1	营业收入	0.00	34.35	66.12	70.69	69.27	67.89	67.21	66.54	65.87
1.1.2	增值税销项税额	0.00	4.47	8.60	9.19	9.01	8.83	8.74	8.65	8.56
1.2	现金流出	3.87	30.58	60.69	67.49	67.70	67.09	66.85	66.61	66.37
1.2.1	经营成本	0.00	26.42	51.64	56.25	56.20	56.01	55.93	55.86	55.79
1.2.2	增值税进项税额	3.87	3.34	6.52	7.09	7.08	7.05	7.03	7.02	7.00
1.2.3	税金及附加	0.00	0.01	0.01	0.18	0.24	0.22	0.21	0.20	0.20
1.2.4	实缴增值税	0.00	0.00	0.00	1.42	1.92	1.78	1.70	1.63	1.56
1.2.5	所得税	0.00	0.81	2.52	2.54	2.26	2.04	1.96	1.89	1.81
2	投资活动净现金流量（2.1-2.2）	-36.9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	现金流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	现金流出	36.9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建设投资（固定资产）	36.9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筹资活动净现金流量（3.1-3.2）	41.91	-6.01	-5.72	-5.43	-5.13	-4.84	-4.55	-4.25	-3.96
3.1	现金流入	41.9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1.1	项目资本金投入	12.5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1.2	建设投资借款	29.3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2	现金流出	0.00	6.01	5.72	5.43	5.13	4.84	4.55	4.25	3.96
3.2.1	利息支出	0.00	2.35	2.06	1.76	1.47	1.17	0.88	0.59	0.29
3.2.2	偿还债务本金	0.00	3.67	3.67	3.67	3.67	3.67	3.67	3.67	3.67
4	净现金流量（1+2+3）	1.13	2.22	8.30	6.95	5.44	4.78	4.55	4.32	4.10
5	累计盈余资金	1.13	3.35	11.65	18.61	24.05	28.82	33.37	37.70	41.80

注：本测算假设全部债务融资在建设期18个月内即已全部到位，且采用等额本金方式还本付息

综合上述，以公司本次项目现有融资安排、资金投入进度、后期收益、现金流的综合测算，可以覆盖本次项目融资后的还本付息支出，同时公司现有资金情况、业务经营现状及银行授信额度足够支持原有业务的生产经营，原有业务不会因为本项目投资受到重大影响。但公司本次融资能否按期完成仍存在不确定性，若未来资金不能如期到位，投建周期时间延长，则会导致建设期利息增加，投产时间延长导致现金回流不及时而最终导致本项目投资损失风险。

同时，本项目还本付息安排以项目产生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出发点测算，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将面临诸多风险因素，相关产业政策变动、贸易和进出口政策的调整、公司生产稳定性、客户需求下降、产品价格波动、原材料价格过快上涨等因素都可能导致本项目测算期内的现金流量不达预期，从而影响到本项目的还本付息安排。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由于本项目投资带来的还本付息风险。

4.本次4.8GW项目建成稳定投产后，预计年均营业收入63.77亿元，年均利润总额7.67亿元，财务内部收益率为17.96%，动态回收期为8.88年。前次1.2GW项目预计2022年2月达产，项目达产期预计可实现年均销售收入20.16亿元，达产期内预计可实现年均净利润1.22亿元，达产期年均毛利率17.21%。

（1）请说明本次4.8GW项目与前次1.2GW项目在所需技术、生产工艺、生产产品方面存在的差异，你公司是否已具备本次光伏项目建设及投产所需技术和生产工艺。

回复：

公司本次4.8GW项目与前次1.2GW项目建设内容均为高效异质结太阳能电池片及组件，生产产品均为高效异质结电池片及组件。高效异质结太阳能电池片生产过程主要分为硅片切割、链式清洗、链式吸杂、清洗制绒、PECVD镀膜、PVD镀膜、丝网印刷、测试分选、包装入库九大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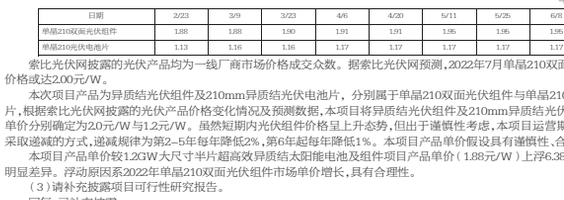

本次4.8GW项目与前次1.2GW项目整体工艺流程基本相同，主要差异如下2点：

①PECVD镀膜工艺的差异

PECVD镀膜过程包括i层镀膜、i-n层镀膜和p层镀膜，1.2GW设备只有N面做晶技术，本次4.8GW设备选用了N面、P面双面做晶，预计电池转换效率会有一定幅度的提升。

②多主栅技术的应用

前次1.2GW项目主要生产12主栅电池片，4.8GW项目考虑到组件的CTM和银浆单耗的问题会采用多主栅技术，增加组件功率，降低银浆单耗。电池使用多主栅技术以后会推动组件焊接进行升级从而适应多主栅焊接。

公司前次1.2GW项目已经具备了异质结电池生产的主流工艺技术，已于2022年3月完成电池片首片下线，目前正处于量产爬坡阶段，产品平均转换效率达到24.95%，基本达到了前次1.2GW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相较于与目前主流的晶硅太阳能，异质结单晶太阳能电池技术在发电性能上可实现25%的转换效率”目标，符合公司生产预期。本次4.8GW项目新增工艺拟通过现有项目工艺升级调整、生产设备更新等方式实现，公司评估已具备本次光伏项目建设及投产所需技术和生产工艺。

（2）请补充披露本次光伏项目销售收入预测依据，产品单价是否与你公司前次光伏产品预测单价存在明显差异，如存在请说明原因，已获得订单或者意向客户，并充分提示风险。

回复：

①本次光伏项目销售收入预测依据

本项目将分两期投建，第一期将新建异质结光伏电池片及组件生产线，形成

1GW 700W+异质结光伏组件和2.4GW 210mm异质结光伏电池片的生产能力；第二期将新建异质结光伏电池片及组件生产线，形成1GW 700W+异质结光伏组件和2.4GW 210mm异质结光伏电池片的生产能力。共实现210mm异质结光伏电池片生产能力4.8GW/年，700W+异质结光伏组件生产能力2GW/年。其中：2GW/年的异质结光伏电池片生产能力将用于本项目700W+异质结光伏组件的生产。

项目达产后，将实现210mm异质结光伏电池片销量2.8GW/年，700W+异质结光伏组件销量2GW/年。产品收入系以公司对本项目的市场定位、产能规划等因素的判断作为测算依据。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指标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T9	T10
一期700W+异质结光伏组件	产量/MW	683	983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单价-元/W	2	1.96	1.92	1.88	1.85	1.83	1.81	1.79	1.77	1.75
	合计/亿元	13.7	19.3	19.2	18.8	18.4	18.3	18.1	17.9	17.7	17.5
一期210mm异质结光伏电池片	产量/MW	957	1,377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单价-元/W	1.20	1.18	1.15	1.13	1.11	1.10	1.09	1.07	1.06	1.05
	合计/亿元	11.48	16.19	16.13	15.81	15.50	15.34	15.19	15.04	14.89	14.74
二期700W+异质结光伏组件	产量/MW	250	85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单价-元/W	2.00	1.96	1.92	1.88	1.85	1.83	1.81	1.79	1.77	1.75
	合计/亿元	5.00	16.66	19.21	18.82	18.45	18.26	18.08	17.90	17.72	17.54
二期210mm异质结光伏电池片	产量/MW	350	1,190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单价-元/W	1.20	1.18	1.15	1.13	1.11	1.10	1.09	1.07	1.06	1.05
	合计/亿元	4.20	13.99	16.13	15.81	15.50	15.34	15.19	15.04	14.89	14.74
合计		34.35	66.12	70.69	69.27	67.89	67.21	66.54	65.87	65.21	64.56

本项目达产率规划与“1.2GW大尺寸半片超高效异质结太阳能电池及组件项目”相同。项目一期达产率与二期达产率在运营期存在差异的原因为项目一期在运营期伊始已历经4个月的运营期，实际达产情况符合本项目达产率规划，具有合理性。

②产品单价是否与前次光伏产品预测单价存在明显差异

单位：元/W

日期	2/23	3/9	3/23	4/6	4/20	5/11	5/25	6/8
单晶210双面光伏组件	1.88	1.88	1.90	1.91	1.91	1.95	1.95	1.95
单晶210光伏电池片	1.13	1.16	1.16	1.17	1.17	1.17	1.17	1.17

索比光伏网披露的光伏产品均为一线厂商市场价格成交众数。据索比光伏网预测，2022年7月单晶210双面光伏组件价格或达2.00元/W。

本次项目产品为异质结光伏组件及210mm异质结光伏电池片，分别属于单晶210双面光伏组件与单晶210光伏电池片，根据索比光伏网披露的光伏产品价格变化情况及预测数据，本项目将异质结光伏组件及210mm异质结光伏电池片的单价分别确定为2.0元/W与1.2元/W。虽然短期内光伏组件价格呈上升态势，但出于谨慎性考虑，本项目运营期单价仍然采取递减的方式，递减规律为第2-5年每年降低2%，第6年起每年降低1%。本项目产品单价假设具有谨慎性、合理性。

本项目产品单价较1.2GW大尺寸半片超高效异质结太阳能电池及组件项目产品单价（1.88元/W）上浮6.38%，不存在明显差异。浮动原因系2022年单晶210双面光伏组件市场单价增长，具有合理性。

（3）请补充披露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回复：已补充披露。

（4）补充说明前次1.2GW项目最新进展，是否与历次公告预计进展保持一致。

截至目前，公司前次1.2GW项目已全部投产，设备运行稳定，但因产线设备体量较大、数量较多，整体运行及工艺调试难度较大，目前仍处于量产爬坡阶段。公司2022年2月披露项目最新进展公告，预计1.2GW项目将于2022年3月内完成投产，公司实际于2022年3月完成电池片首片下线，目前1.2GW项目生产线进展为单线量产规模达到50%，符合可研测算第一年（含建设期）达产规模25%，公司项目实际进展与公告预计的进展基本保持一致，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请说明你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1个月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况，是否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的情形，并补充披露未来3个月内上述人员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核实你公司是否存在利用信息披露配合上述人员减持的情形。

回复：

（1）经公司自查股东名册及查询中国登记结算相关人员股份变动情况，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1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①公司控股股东欧莫集团，自2022年5月20日至今，欧莫集团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422,800股，根据其增持计划承诺将于2022年8月24日前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1,350万股，截至本回函日，欧莫集团仍需增持16,974股以完成增持计划承诺。

②何光雄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自2022年5月20日至今，何光雄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2,159,4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997%。此次权益变动后，何光雄持有公司股份17,10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9193%。

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2022年5月20日至今无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2）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来3个月内减持计划

经书面函询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何光雄先生已于2022年3月11日披露减持计划，其将于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或自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不超过 14,1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56%），其自披露减持计划以来通过大宗交易完成减持股份4,500,000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完成减持股份2,159,400股，合计已减持股份6,659,400股，其在2022年10月5日前待减持股份数量为7,500,600股，何光雄存在未来3个月内的减持计划；公司其余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来3个月内的减持计划。

综合上述，欧莫集团的增持行为及何光雄先生减持行为均已履行信息披露并按照披露减持计划，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的情形，不存在利用信息披露配合上述人员减持的情形。公司将持续督促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股票交易规则，严禁短线交易，并持续督促欧莫集团、何光雄严格按照信息披露要求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6.2022年4月26日至6月17日，你公司股价累计涨幅41.09%，你公司2021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2亿元，同比减少53.81%，2022年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0.31亿元，同比减少8,545.46%。请结合近期行业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股价走势，你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详细分析你公司股价涨幅与基本面是否匹配，说明你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和内外部经营环境是否发生变化，并就股价涨幅较大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提示风险。

回复：

公司2021年6月披露1.2GW大尺寸半片超高效异质结太阳能电池及组件项目，于2022年3月完成异质结电池片首片下线，平均电池片转换效率达24.95%，达到了公司转型光伏产业的战略预期，公司目前主要销售产品为高效异质结电池片、光伏组件，主要客户为国内下游光伏组件生产企业、电站企业、海外太阳能源企业。近期，随着《关于促进新时代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及《“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等相关政策的陆续出台，光伏新能源行业迎来了政策支持，光伏行业受到了普遍关注，二级市场上光伏概念、光伏指数及光伏企业受到了投资者的持续关注并出现了大幅上涨，特别是光伏异质结技术路线受到了市场认可，行业龙头隆基绿能（股票代码：601012）于6月23日通过官方渠道发布“隆基硅异质结光伏电池光电转换效率达26.50%”，进一步引发了市场对异质结技术的关注。

2022年4月26日至6月24日，公司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股价走势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行业	4月26日股价	6月24日股价	期间涨跌幅
集泰股份	5.44	17.13	198.28%
金辰股份	44.77	97.99	118.87%
京山轻机	7.32	20.10	174.59%
东方日升	16.28	30.7	88.57%
通威股份	34.46	57.96	68.23%
隆基绿能	40.3	64.35	59.67%
迈为股份	313.79	479	52.65%
光伏产业基金（931151）	3322.76	5140.97	54.72%
金刚玻璃	23.77	38.8	94.66%

近两个月来，市场对光伏异质结技术持续关注，带动了光伏全行业普遍上涨，其中光伏产业基金（基金代码：931151）期间涨幅达54.72%，高于同期创业板指数涨幅30.22%，高于同期上证指数涨幅14.38%，光伏行业存在过热倾向。

公司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亏损20,163.30万元，2022年第一季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亏损3,140.36万元，2022年全年经营业绩尚不确定；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和内外部经营环境未有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上下游市场均未发生重大变化，近期公司股价短期涨幅较大，光伏行业涨幅较大存在过热倾向，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7.请你公司核查近期公共传媒是否报道了与你公司相关且市场关注度较高的信息，你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情形，是否存在利用信息披露配合二级市场股价炒作情形。

回复：

经公司核查近1个月内公共传媒报道，未发现与公司相关且市场关注度较高的信息，公司未有违反公平信息披露情形，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信息，亦不存在公司利用信息披露配合二级市场股价炒作的动机及情形。

8.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特此公告。

甘肃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78 证券简称：太阳纸业 公告编号：2022-031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5月20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即2022年7月5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截至2022年6月23日，公司总股本为2,687,009,697股，由于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太阳转债，债券代码：128029）正处于转股期，若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6月23日至登记日：2022年7月5日）太阳转债发生转股，每股分配比例不发生变化，对转股新增股份亦按照每10股派2.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实施分配。

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距离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7月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7月6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7月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7月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27	山东太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6月23日至登记日：2022年7月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因实施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太阳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披露的《关于太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六、咨询事项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友谊路1号

咨询联系人：王涛

咨询电话：0537-7928715

传真电话：0537-7928489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78 证券简称：太阳纸业 公告编号：2022-032

债券代码：128029 债券简称：太阳转债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太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债券代码：128029，债券简称：太阳转债

2、调整前“太阳转债”转股价格为：8.45元/股

3、调整后“太阳转债”转股价格为：8.25元/股

4、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2年7月6日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930号”文核准，公司于2017年12月22日公开发行了1,2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2.00亿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8]19号”文同意，公司12.0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1月1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太